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8日，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信息通知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等。具体授信方式、金额等以公司或子公司与授信机构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授信期限为一至三年，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颜志宇先生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有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颜军先生、蒋晓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